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3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10113960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113960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10113960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10113960\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國中綜合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7萬4,000元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併復貴校111年11月14日平國教字第1110008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總經費7萬4,000元整，執行期程為111年8月至112年7月，款由本局主管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(署款)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，覈實辦理，不得流用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



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為利貴校執行計畫、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本案核定後，將依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承辦學校核予每場次嘉獎1次2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1紙若干名，私立學校頒發獎狀最多發給4人為限，以慰辛勞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，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局核辦。

五、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(無則免付)、獎勵建議表暨成果報告，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。

六、檢附旨揭經費核定表(附件一)、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(附件二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)、獎勵建議表(附件四)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

